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18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

被告 陳振瑋

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晚間7時許，在宜蘭市農會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行車前動態碰撞原告所承保、王靖筠所有且停放在上開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941元（工資費用9,971元、零件費用4,97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車輛沒有碰撞系爭車輛，被告車輛亦無受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申

01 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
02 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
03 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
04 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
05 件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由其承保而停放在宜蘭市農會
06 停車場之系爭車輛，遭被告車輛擦撞而受損等情，固提出宜
07 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8 受損照片、現場照片、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
09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修繕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1、21
10 至23、29至39頁)，然被告否認所駕駛車輛有碰撞系爭車輛
11 乙節，原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擦撞而受有損害乙
12 節負舉證責任。

13 (二)經查，依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受損範圍為「左前保桿」

14 (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左大燈斜上方、下方均有相當面
15 積之擦傷痕跡，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
16 案，勘驗結果略以：「系爭車輛當時為停止狀態於停車場
17 內，被告車輛的車頭自系爭車輛左方駛出，於時間14秒時，
18 被告車輛全部駛出，出現在系爭車輛的左斜前方，全部出現
19 在行車紀錄器畫面中，被告車輛有向後方倒退，於21秒時往
20 前駛離，於25秒時影片中發出「得」的聲音，系爭車輛沒有
21 晃動情形，之後被告車輛駛離停車場。」有本院勘驗筆錄在
2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頁)，是被告車輛自系爭車輛左方停車
23 格駛出至駛離停車場之過程中，未見被告車輛有碰撞系爭車
24 輛之情；又原告雖主張行車紀錄器畫面中有發出「得」的聲
25 響，被告車輛是於此時擦撞系爭車輛，然被告車輛於「得」
26 的聲響出現時，被告車輛之車身已全部出現在行車紀錄畫面
27 中，且車身平行系爭車輛之車頭，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為憑
28 (見本院卷第91頁)，是縱如原告所述，係在「得」的聲響出
29 現時發生擦撞，被告車輛斯時的位置，亦不會造成系爭車輛
30 「左大燈斜上方、下方之保桿」損壞；再參以被告車輛之照
31 片，被告車輛右側車身並無任何擦傷痕跡(見本院卷第93至

01 95頁)，準此，依原告所提證據，不足認定系爭車輛所受損
02 害與被告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損
03 害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
05 41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8 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09 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2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林欣宜